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GEM Co., Ltd., GDR代码:GEM。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8,184,1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281,841,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6亿美元。近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3.40亿美元。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宇邦矿业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提升至825万吨/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于近日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114210120007),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矿山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铅矿、锌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由60万吨/年更新至825万吨/年
矿区面积:10.945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6日,到期后将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年限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

此次宇邦矿业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提升至825万吨/年,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宇邦矿业后续将全力推进扩产建设,逐步提升采选产能,扎实落实生产计划,努力为公司中长期的更好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1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22年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书面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3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国金证券自2022年8月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基金代码:007119)、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69(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008970(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C))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62(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014363(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

投资者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相应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人代表: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咨询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铮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罗铮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罗铮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罗结先生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罗结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前,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铮先生在担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罗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王晖、王涛等2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10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7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龚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龚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龚民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龚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结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结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职。罗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海波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陈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一、龚民先生简历

龚民先生,本公司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担保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民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二、罗结先生简历

罗结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

罗结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0股。

三、陈海波先生简历

陈海波先生,本公司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资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本公司资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公司彭州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简阳支行行长,本公司重庆分行行长。

陈海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65000股。

(上接B049版)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十四、(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的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2、限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计划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2022年1月27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金额	1,620.51	1,767.83	1,025.09	462.42	34.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办理。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情况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属于在中恒集团体系内的正常职务变更,且继续为公司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退休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3)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利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7.9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25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届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三)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梧州制药尚未与方元电力正式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双方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正式签订合同,由于合同周期较长,尚存在受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7.9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25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届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经测算,光伏年均发电约599.50万度,按优惠电价0.5187元(该价格随市场涨幅)计算,预计缴纳光伏电费310万元/年,协议服务期25年内预计产生光伏电费为7750万元。根据往年梧州制药用电量估算,该项目年均可节约电费约67万元,25年总节约电费约1675万元。签订光伏发电协议后,则优先使用方元电力的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量不足时,再使用其他电厂发电量进行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期限不低于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92)。

2.北部湾财险拟增资扩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3亿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北部湾财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部湾财险不超过16.66%的股份,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93)。

3.公司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较大,且事项较为复杂,投资者和市场关注度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决定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